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